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賴明佑

代 理 人 林慶皇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薛鈞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林政杰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3 代理人 王秋翔

04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理人 楊富傑

24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聲請人即債務人賴明佑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
27 程序。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9 理 由

30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2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
03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
04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
05 甚明。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
06 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
07 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08 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09 貳、聲請意旨略以：

10 聲請人約於95年間因投資失利積欠高額債務，目前債務約為
11 新臺幣（下同）389萬9,427元，尚有不斷增加之高額利息，
12 聲請人現年56歲，距離法定退休年齡僅有9年，顯然無法清
13 償上開債務。聲請人111年起任職於鼎順貨運交通有限公司
14 擔任貨運司機，每月薪資3、4萬元，均以現金領取薪資，並
15 未申報所得稅，因此所得資料清單並無上開薪資收入。原告
16 除個人生活支出外，尚須扶養2名就讀大學之子女，僅能提
17 出每月清償3,000元之更生方案，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
18 語。

19 參、經查：

20 一、聲請人已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

21 聲請人前於000年0月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
22 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號調解案
23 卷可稽。

24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25 聲請人雖稱其目前積欠債務為389萬9,427元。然依據部分債
26 權人陸續陳報債權，本院初步統計後，目前積欠之本金利息
27 違約金等合計為993萬7,952元，然總額仍未逾1,200萬元。

28 三、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

29 聲請人00年00月生，現年56歲，距離65歲法定退休年齡，尚
30 有9年工作期間，依據聲請人陳報目前任職鼎順貨運交通有
31 限公司擔任貨運司機，112年2月至7月6個月間薪資收入合計

01 為24萬5,018元，據此推估聲請人9年工作收入總額為441萬
02 1,944元，遠低於上開債務總額，更何況聲請人之收入尚須
03 給付生活費，無法全數清償債務，顯見聲請人欲將全部債務
04 清償完畢顯有困難。從而，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
05 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如不調整其與
06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
07 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
08 更生之機會。

09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
10 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
11 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2 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
13 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4 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5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
16 符，應予准許。

17 伍、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8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19 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20 有規定。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前揭規
21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3 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27 書記官 官佳潔